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5〕16号

关于对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 负责人周宗琴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周宗琴,职务:时任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,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浪莎股份")在2015年4月20日披露的2014年年报显示,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76.03%。公司未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的规定在2015年1月底之前披露业绩预告,并迟至2015

年4月10日才发布2014年度业绩快报,对预计年度业绩进行披露。

上市公司年度业绩及其变化情况是投资者十分关注的重大信息,公司应予高度重视并及时披露预计业绩大幅变化的情况。 浪莎股份 2014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超过 50%,但未及时予以披露。 经进一步查明,公司 201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7 万元,绝对金额较小。公司财务责任人周宗琴未能勤勉尽责,在测算 2014 年度业绩时,因会计核算差错导致预计净利润数发生较大偏差,并误以为未触及业绩预告披露标准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时任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宗琴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

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